

潜山市水利局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潜山市水利局根据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安徽省潜山市梅城、余井镇境内

（2）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

①骨干输配水工程：干支渠治理总长度 3.09km。其中：总干渠上段清淤衬砌，治理长度 0.4km，总干渠下段清淤衬砌修复，治理长度 0.59km，余井西干渠渠道衬砌，治理长度 1.78km，干渠过山沟整修，治理长度 0.32km。

②骨干排水工程：南沟（排灌两用）清淤、防塌护砌 1.57km。

③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渠系配套建筑物 25 座，其中：新建杨湾沟支渠涵闸 1 座，节制闸 3 座，拆建提水站 1 座；新建杨湾沟支渠桥涵 6 座；改建过路涵桥 14 座。

④用水量测、信息化：新建明渠测量 4 处；各闸、站均设计算监控系统，各闸、站及明渠测流点均设视频监视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4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关于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潜环审[2024]46 号）。

项目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6 月主体工程完工后并调试完成。项目验收期间，灌区运行正常。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行业未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简化、登记管理。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3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工程类别	类型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骨干输配水工程	干渠清淤衬砌	总干渠上段清淤衬砌, 治理长 0.4km, 总干渠下段清淤衬砌修复, 治理长 0.4km, 余井西干渠渠道衬砌, 治理长 1.78km, 干渠过山沟整修, 治理长 1.2km, 干支渠治理总长度 3.78km	总干渠上段清淤衬砌, 治理长 0.4km, 总干渠下段清淤衬砌修复, 治理长 0.59km, 余井西干渠渠道衬砌, 治理长 1.78km, 干渠过山沟整修, 治理长 0.32km, 干支渠治理总长度 3.09km	总干渠下段清淤衬砌修复治理长度增加 0.19km; 余井干渠过山沟整修, 治理减少 0.88km; 干支渠治理总长度减少 0.69km, 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地形等调整渠道长度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渠系建筑物共计 20 座。各干支渠共改建穿堤涵闸 1 座, 改建节制闸 2 座, 改建提水站 1 座, 改建过路涵桥 16 座, 其中余井西干渠桥涵 16 座, 南沟桥涵 4 座。	渠系建筑物共计 25 座。各干支渠共改建穿堤涵闸(杨湾沟支渠涵闸) 1 座, 新建杨湾沟支渠桥涵 6 座, 新建节制闸 3 座, 改建提水站 1 座侧边新建节制闸一座, 改建过路涵桥 14 座。	增建节制闸 1 座, 新建杨湾沟支渠桥涵 6 座, 减少改建路涵桥 14 座 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调整配套渠系建筑物数量

综上,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依据《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现场核查认定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已在城管执法部门报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 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禁止大风天气、重污染天气施工作业。

(2)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施工设备等采取按需供货方式, 不在场地内堆放, 如需堆堆放, 堆放物料、土石方、表土等场地均进行了苫盖、洒水等处理。建筑垃圾、渣土做到了及时清运。

(3) 对工程运输上路施工车辆进行了冲洗, 未出现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情况。

(4) 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 未超载运输, 车斗采用苫布盖严、捆实, 保证了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

(5) 施工场地定期进行洒水。

(6) 严格控制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活动范围, 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 未出现车辆越界施工现象。

(7) 选用了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 使用合格燃料, 并加强了施工机械的管理、保养、维护。

(8) 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 并在淤泥的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斗车, 减少淤泥干化过程恶臭。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临时厕所处理, 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2) 施工机器设备冲洗、检修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 不外排;

(3) 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 无需排放;

(4) 基坑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排至基坑外;

(5) 清淤余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高噪声机械配置减震机座等临时降噪设备;

(2) 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机械润滑, 降低运行噪声; 夜间减少施工车流量, 设立标示牌, 限制施工区内车辆时速在 15km/h 以内, 严格控制

车辆鸣笛，限制车辆等噪声污染；打夯机、推土机、挖土机等强噪声源设备的操作人员配戴耳塞，加强身体防护。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施工，取得相关手续后施工，合理确定施工平面布局。

(4)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对施工现场噪声进行监督管理。

(四)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工程弃土弃渣、建筑垃圾

本项目弃土全部用于 2023 年潜山市梅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II 标段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物拆建产生的混凝土、碎砖烂瓦，无有毒有害物质。建筑垃圾分类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运至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3) 生活垃圾

布置一个垃圾收集点，配置专用封闭式垃圾桶，委托工程沿线的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施工区生活垃圾，每日清运一次。垃圾箱需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滋生。

(五)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组织及生态保护。对工程沿线植被资源、野生动物均进行了保护，未随意扩大扰动面积，破坏植被资源，影响野生动物的生活，未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期，避开施工沿线农田耕种期，挖余土方一侧堆放，表土剥离、单独堆存、分层回填、洒水苫盖，施工结束后场地恢复；同时施工单位采取了施工人员教育、培训，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标识牌、施工机械管理维护保养。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场地清理、平整、压实的恢复措施。

运行期：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水污染物。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噪声。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竣工后，工程对水体影响消除，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量也逐渐恢复，水生生态得到有效恢复，所以本工程可改善原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使水生生态系统趋于平衡。并且疏浚对水质改善有促进作用，促进了鱼类饵料生物的生长繁殖，为鱼类提供了充足的食物，对鱼类的生长有利。工程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2）灌区引水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灌溉主要自皖水引水，结合灌区灌溉周期，灌区引水集中在5~7月，该时段处于皖水丰水期，本次灌区改造后不涉及新增取水量，通过灌渠设施完善及节水改造后，灌溉水利用率可显著提高，灌溉需水量有序下降，因此灌区引水对皖水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3）灌区土壤境影响分析

项目节水改造完成后通过合理计量等技术手段改变灌区内现有灌溉方式，在满足农田灌溉需求的前提下实现有效节水，可逐步有效改善区域土壤品质，有利于农作物种植。

（4）灌区节水改造后对农田生态系统的境影响

项目灌区节水改造后结合灌区内农作物种植比例和农作物灌水定额实行灌溉，灌溉周期符合灌区内农作物生长习性，合理的灌溉制度有助于维持灌区农田生态系统中土壤湿度和营养物质的平衡，促进农田生态系统健康发展，进而提高灌区内农作物产量。

（5）区域景观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灌渠统一采取硬化改造后与灌渠两侧农田可形成鲜明的空间界限，有助于改善灌区现有农渠破损、土渠不畅等现状，项目运行后营造的“水绕田”布局可丰富灌区农业景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现场查勘时，各施工临时设施场地均已进行土地平整，其裸露部分已开展绿化恢复和复耕。目前通过绿化或复耕的施工临时占地区域，植被长势较好，覆盖率和覆盖度较高。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内的植物资源没有造成较大影响，工程运行对评价区域内的植物资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动物均为常见物种，由于动物的躲避习性，项目施工期间区域内陆生生物种类数量相应减少，随着施工结束后，区域内陆生生物种类数量将会逐渐增加。本项目建设对陆域常见动物产生的影响较小，影响时间不长。

建议建设单位继续落实相关措施。避免水生生态遭到破坏。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①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②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境管理意见函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⑤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行业未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简化、登记管理。

⑥本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⑦本公司未因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而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⑧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不存在内容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⑨本项目未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潜山市水利局潜山市乌石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2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张进	潜山市水利局	组长	13866083332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专家	13955604949
汪传理	安庆市水利学会	专家	13955637562
张亮	安徽环新集团	专家	15855661009
郑李军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3819417576
张露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7356036717
李国进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8096403646

